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 張郁

被告 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怡珊

被告 周陳樹英

周自發

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8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（下稱蜜而可公司）、周怡珊、林建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蜜而可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11月6日、102年6月18日邀同被告林建志及被告周陳樹英、周自發、周怡珊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，約定保證就被告蜜而可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蜜而可公司於106年7月24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2筆，共計88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4日起至10

01 7 年 7 月 24 日 止，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 4.76，如未依約繳付
02 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
03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
04 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違約金。嗣兩造簽訂借款
05 展期約定書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 108 年 7 月 24 日。詎上
06 開 2 筆借款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屆期，被告蜜而可公司僅攤
07 還本金 82 萬元及繳付利息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，即未再依約
08 履行，且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 798 萬元及
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周怡珊、林建志
10 、周自發及周陳樹英既為被告蜜而可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
11 證人，自應於連帶保證責任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
12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13 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方面：

- 15 (一)被告周陳樹英、周自發則以：伊會慢慢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
16 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17 (二)被告蜜而可公司、周怡珊、林建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 2 份、約
20 定書 5 份、借據 2 份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 2 份、借款展期
21 約定書 2 份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5-34 頁），且
22 到庭之被告周陳樹英、周自發對渠等有擔任被告蜜而可公司
23 之連帶保證人及被告蜜而可公司有上開借款未清償等節均不
24 爭執，又被告蜜而可公司、周怡珊、林建志均經合法通知，
25 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經本院審酌原告所
26 提上開證據資料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7 實。

28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30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31 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
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蜜而可公司既有向原告借貸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2筆款項，且迄今尚滯欠如附表積欠本金欄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蜜而可公司清償該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周怡珊、林建志、周自發及周陳樹英為被告蜜而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復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周怡珊、林建志、周自發及周陳樹英連帶負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編號	借 款 金 額	積 欠 本 金	借 款 期 間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利 率	起 迄 日	逾期6 個月以內 ，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6 個月 部分，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20計算
1	2,640,000元	2,394,000元	自106 年7 月24日 起至108 年7 月24 日止	4.76%	自108 年3 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3 月26 日起至同年9 月 25日止	自108 年9 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,160,000元	5,586,000元					
合計	8,800,000元	7,980,000元					